

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建五类中介服务
合作单位项目招标代理选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RHAH-FY20220819

采购人：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2年_8_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建五类中介服务合作单位项目招标代理选取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AIH-FY20220819

项目名称：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建五类中介服务合作单位项目招标代理选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元/家

最高限价：2500元/家

采购需求：负责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建招标代理服务合作单位、造价咨询服务合作单位、资产评估服务合作单位、工程咨询服务合作单位、会计审计服务合作单位等五类中介服务合作单位的招标代理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以上五类中介服务合作单位选取招标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具有招标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招采人员专业技能证书（或同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班子成员：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人员须均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企业业绩：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招中介服务合作单位或其他招库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中介服务合作单位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指招标代理服务合作单位（库）招标代理服务、或造价咨询服务合作单位（库）招标代理服务、或资产评估服务合作单位（库）招标代理服务、或工程咨询服务合作单位（库）招标代理服务、或会计审计服务合作单位（库）招标代理服务；其他招库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指施工库、监理库、设计库、货物库等类似招标代理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招标项目网上截图及链接、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招标挂网时间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登陆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yjtny.com/>）下载。

3、售价：500元，售后不退，供应商须按规定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文件发售费转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支行；账号：696048833；备注：阜阳交投资项目代理选取发售费；并将转账回单、开票信息、邮寄地址、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3064723015@qq.com），未按时缴纳磋商文件发售费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8月30日10时00分。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开标室（阜阳市颍州区金宝汇广场颍东区企业总部基地5楼会议室）。

3、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退回。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再允许被选取为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合作单位、造价咨询合作单位、资产评估合作单位、工程咨询合作单位、会计审计合作单位等五类中介服务合作单位。

2、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责任自负。

3、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凡参与本项目的开标人员，每家供应商限1

人参与开标会议，扫“安康码”和“行程码”，严格实行“两码”联查制度，对出现黄码或红码的人员一律禁止入内，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非本地（阜阳市区）开标人员，进入开标室必须提供个人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南路 43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69 号河北师大科技园综合楼 B 座 11 层
联系方式：13335581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133355817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	采购代理机构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p> <p>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p> <p>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p>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前提出。</p> <p>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3064723015@qq.com</p> <p>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http://www.fyjtny.com/，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网站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p> <p>3、质疑函格式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9.1	包别划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分为 ____ 个包</p> <p>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p>
13.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或光盘（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 正本、副本胶装密封，电子版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装订、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提前启封的责任。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开标时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按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由采购人当场核验（响应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否则视同放弃响应，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备注：授权委托书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 未通过核验的，采购人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开标时各供应商仅限授权委托人进入开标室及谈判室。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3名</u>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在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http://www.fyjtny.com/ 发布，供应商自行查询。
30.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1.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 1. 中标（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及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介服务机构库费率36.5%计取。 2. 账户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支行；账号：696048833；

		注：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响应报价中，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34.3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书面提出或电子邮箱提出 接收部门：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35581717 电子邮箱：3064723015@qq.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269号河北师大科技园综合楼B座11层
35	其他内容	/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1)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5.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5.4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7	其他补充说明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采购文件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8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其他项目投标无影响。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此项免收。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对成交单位约定）。

(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一律胶装，不得活页装订，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成交单位约定）。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

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fyjtny.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支付，并需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参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

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建五类中介服务合作单位选取招标完成，由中标人支付其代理费。
2	服务地点	阜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建五类中介服务合作单位选取完成。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二、项目概况

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阜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市国资委监管。公司是阜阳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企业，主要承担阜阳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水运、铁路、航空运输业、交通产业；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生物医药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经营，融资管理，企业信用评级为AA+。为满足公司需要，特新建招标代理服务合作单位、造价咨询服务合作单位、资产评估服务合作单位、工程咨询服务合作单位、会计审计服务合作单位。现选取一家招标代理公司对以上五类中介服务合作单位项目进行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三、服务需求

1、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合作单位项目；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合作单位项目；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合作单位项目；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咨询服务合作单位项目；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审计服务合作单位项目；

2、编制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制发出招标文件；组织答疑；组织开标、评标；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协助签订合同；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与发包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以单价报价；最终收益以成交供应商所报单价和实际选取合作单位家数结算。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人员工资、文件编制费、打印费、评委费、场地费、交通费等必要的专项服务等）各种社会保险、管理费、税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五、其他要求

1、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成交人需严格保密、保管，不得遗失，项目结束后需及时归还采购人。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成交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完善人身安全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6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7	项目负责人、班子成员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和项目班子成员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8	初审业绩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业绩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1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分类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技术资信 (90分)	投标人 资质	1. 投标人获得过招标代理甲级资质的得 4 分，乙级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分
	投标人 信用认证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信用等级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或学会）颁发的招投标行业信用等级 AAA 等级的，得 4 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 分
	投标人 荣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以来，得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招投标相关的表彰称号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分

	<p>投标人业绩</p>	<p>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签订过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协议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 8 分。</p> <p>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招中介服务合作单位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具有其他招库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合计满分 8 分。</p> <p>注:</p> <p>(1) 第 1 项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服务协议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与同一委托单位签订的多份协议仅记分一次。时间以委托协议签订时间为准。</p> <p>(2) 第 2 项, 中介服务合作单位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指招标代理服务合作单位(库) 招标代理服务、或造价咨询服务合作单位(库) 招标代理服务、或资产评估服务合作单位(库) 招标代理服务、或工程咨询服务合作单位(库) 招标代理服务、或会计审计服务合作单位(库) 招标代理服务; 其他招库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指施工库、监理库、设计库、货物库等类似招标代理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招标项目网上截图及链接、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时间以招标挂网时间为准。</p>	<p>16 分</p>
	<p>项目团队能力</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同时具有招标师职业资格或中级招采人员专业技能证书的, 得 3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团队: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同时具有招标师职业资格或中级招采人员专业技能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 5 分。</p> <p>注: 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 社保证明材料。</p>	<p>8 分</p>
	<p>场所服务能力</p>	<p>1. 根据投标人自有办公场所硬件设施情况打分。具有二个开标室和三个评标室的, 得基本分 2 分, 每增加一个开标室或评标室的加 1 分。满分 4 分。</p>	<p>8 分</p>

		2. 开评标室具有录像和存储设施的得 2 分；开评标室具有录音和存储设施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开评标场地及设施设备照片作为评审依据。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整性评价。 充分体现代理采购招标的能力和 经验，方案的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实施办法科学合理。综合比较，优的得 $7 < F \leq 10$ 分，一般的得 $4 < F \leq 7$ 分，差的得 $0 < F \leq 4$ 分。	10 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评价。 针对招标人采购招标要求，提出建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完善。综合比较，优的得 $7 < F \leq 10$ 分，一般的得 $4 < F \leq 7$ 分，差的得 $0 < F \leq 4$ 分。	10 分
		服务方案专业性评价。 能够准确运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详细说明招标采购的流程、执行要求、标准文本、评价体系等内容。综合比较，优的得 $7 < F \leq 10$ 分，一般的得 $4 < F \leq 7$ 分，差的得 $0 < F \leq 4$ 分。	10 分
管理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招标人将委托招标的项目提出沟通联系的措施。 2、针对采购与招标文件的拟定，提出合理化建议。 3、针对招标采购质量的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 4、针对招标采购档案管理措施。 5、投诉情况与处理情况，其他的承诺及罚则。 方案详尽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 < F \leq 10$ 分；方案较为详尽细致、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4 < F \leq 7$ 分；方案一般的，得 $0 < F \leq 4$ 分；	10 分
报价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 100	10

2.2.2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采 购 人（甲方）：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乙方）：_____

根据《民法典》采购人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愿意接受采购人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建五类中介服务合作单位项目
- 2、预算金额：_____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招标内容：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合作单位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作单位项目、资产评估服务合作单位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合作单位项目、会计审计服务合作单位项目；对以上项目编制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制发出招标文件、组织答疑、组织开标、评标、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协助签订合同、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与发包有关的等其他事宜。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编制、发售招标文件；
- 2、解释招标文件；
- 3、落实开标、评标地点；
- 4、编制评标办法：由乙方根据项目特点起草评标办法，由甲方最终确定评标方法；
- 5、抽取专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6、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 7、组织评审工作；
- 8、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9、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10、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属于招标程序问题的，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属于商务和技术问题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属于评标问题的，由评标委员负责答复；
- 11、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监督部门备案及保存管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 5、甲方有权利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和监督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 6、甲方有权利确定中标人，但必须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但必须出具授权书。
- 7、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 8、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 9、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并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自签订委托协议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5、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6、乙方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7、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 8、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 9、受托人对接招标代理组织，并确定_____为项目责任人，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 10、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 11、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12、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与其他招标代理机构合作；经委托人书面同

意，受托人可以与其他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合作，共同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项目，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受托人与其他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共同合作的，必须签订合作协议，且协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委托人的相关利益。

(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代理业务；

(2) 受托人不得在所代理的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 受托人不得为所代理的投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六、有关费用

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合作单位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作单位项目、资产评估服务合作单位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合作单位项目、会计审计服务合作单位项目，以上项目招标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2)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收费金额：___/___，收取方式：___/___。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收费金额：_____ 元/家，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阜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如果发生流标事件，代理方将无偿进行再次招标。

6、委托人通知代理人项目组组长在场的情况下，代理人项目组长应当及时到场，缺席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缺席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乙方若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招标代理费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齐该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为追索损失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公证费等第三方费用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八、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家, (小写 _____) 元/家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_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磋商内容	(此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家(小写_____)元/家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本页《报价表》请供应商带至磋商现场备填。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录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 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他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 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 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交易活动，招标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交易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管理措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